



奇諾谷聯合學區 CVUSD
學生和家長/監護人通知
欺凌和騷擾 BULLYING AND HARASSMENT

奇諾谷聯合學區承認欺凌對學生學習和上學的危害影響，並希望提供一個安全的學校環境，保護學生免受身體和情感傷害，同時促進相互尊重，容忍和接受。學區員工會高度重視學生安全，絕不容忍通過言語或行動直接或間接欺凌、恐嚇或騷擾任何學生。

任何學生或學生群體，不論其種族或族裔、膚色、血統、國籍、民族、移民身份、族裔群體身份、年齡、宗教、婚姻狀況、懷孕、父母身份、身體或精神殘疾、生理性別、性取向、社會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或遺傳資料、或任何其他特徵在教育法 200 或 220，政府法 11135，或刑法 422.55 內，或以他們對一個人或群體的關係而帶有一個或以上這種真實和感覺上的特徵，或任何其他特徵，均不得通過身體、書面、口頭、電子或其他手段，騷擾、性騷擾、威脅、恐嚇、網絡欺凌，對任何其他學生或學校人員造成人身傷害或仇恨暴力。

什麼是欺凌/騷擾？

“欺凌”是指任何嚴重且普遍的身體或語言行為或舉止，包括書面溝通或通過電子方式的溝通，及包括一個學生或一群學生所犯的一項或多項的行為列明於教育法第 48900.2 節中的（性騷擾）、48900.3（仇恨暴力）、或 48900.4（敵對環境），直接針對一個或多個學生以具有或可以合理地推測以下一種或多種的影響。

- (A) 使一名或多名合理的學生感到害怕或造成該學生人身或財產傷害。
- (B) 導致一名合理的學生對其身體或心理健康產生重大有害影響。
- (C) 導致一名合理的學生對其學習成績產生重大干擾。
- (D) 導致一名合理的學生對其參加或從中受益的服務、活動或學校提供的待遇產生重大干擾。

舉報

任何遭受，或目睹欺凌或騷擾的人，我們高度鼓勵立即向學校輔導員、管理員、或校園內其他成年工作人員報告該事件。學生可以信賴工作人員以徹底和保密的方式迅速調查每個欺凌或騷擾投訴。這適用於在校園內、往返學校或學校贊助的活動、午餐時間、校園內或校外以及學校贊助的活動期間的學生。這可能還包括，（但不限於）在校園外不恰當使用電子科技產品。

如果學校工作人員目睹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行為，應立即採取行動，在安全時進行干預。（教育法 234.1）

投訴和調查

學生可以向教師或行政人員提交他們認為是欺凌行為的口頭或書面投訴。欺凌投訴應按照法律條例 AR5145.7 - “性騷擾”中規定和所在學區申訴程序進行調查和解決。

轉校要求

學生如被居住學區人員或已報名學區人員確定為被居住學區的另一名學生欺凌的受害者，可以由合法監護權的人要求下，根據任何現有的跨區出勤協議，可以優先獲得跨區出勤，或在沒有協議的情況下，被給予額外的考慮以創立跨區出勤協議。（教育法 46600）

安置在要求的學校視乎學位空缺而定。轉校要求可以到學生技援服務獲取。